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系所別	法律系 公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(六) 第二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

公權力主體規制人民行為，應以事實上或法律上可期待人民遵循為先決要件。此等「期待可能性原則」不僅被部分學者視為是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，更受到行政法院所肯定，於裁判中常引用作為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之基準。試說明期待可能性原則在行政法總論範疇內（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、行政執行法及行政訴訟法等）有何具體化之展現機制或規定？並舉一實例說明此原則應如何應用於行政法律關係中？（25分）

二、

行政機關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相對人作成行政處分，及適用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行為人作成行政處分，內容皆為命相對人負擔一定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。行政機關於作成此二行政處分時，是否皆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處分相對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：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

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3 項：前二項追繳，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。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行政法	系所別	法律系/公法甲組	考試時間	2月3日(六) 第二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國立 A 大學將校內體育館租借給某政治色彩鮮明之 B 團體舉辦活動，A 大學內之 C 學生團體不滿，因此號召同學於活動當日進行集結抗議，A 大學之校長甲為避免衝突，除了要求校內校警隊長乙帶領校警前往體育館維持秩序外，也通報 A 大學轄區內之警察分局派員協助，甲並表示授權乙與分局長丙處理現場各種狀況。活動當日抗議的學生丁與 B 團體人員發生嚴重爭執，校警乙與警員戊兩人將丁架離現場時，不慎將丁的手扭傷。

試分析 A 大學是否有權將校內體育館租借給某政治色彩鮮明之 B 團體舉辦活動？此一法律性質為何？如何評價甲、乙、丙於此事實敘述中之行政法律地位？對於丁身體受傷，又該負擔何種責任？（25 分）

四. 丁市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將路邊停車開單作業委託私人公司乙辦理，其僱用之開單員丙騎乘機車與市民丁碰撞，導致丁受傷。試問丁得向何者請求損害賠償？其法理依據為何？（25%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